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K W Nelson Interior Architect Group Limited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K W Nelson Interior Architec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1)

###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K W Nelson Interior Architect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譚臣道141號大業大廈12樓CM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其刊登日起計一連七(7)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kwnelson.com.hk](http://www.kwnelson.com.hk)內。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具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一 待重選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譚臣道141號大業大廈12樓CMA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K W Nelson Interior Architect Group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就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即已發行股份初步於創業板上市之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就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繳足股份

##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K W Nelson Interior Architec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1)

執行董事：

劉經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美恩女士

黃兆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君先生

許志偉先生

蘇瑩枝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651號

科匯中心

17樓1703室

敬啟者：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  
(i)購回授權；(ii)發行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購回授權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現有之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屆滿。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新購回授權，即以購回最高股份數目達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一般無條件授權。

新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提供予股東之所有必要資料，以令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發行授權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現有之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屆滿。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新發行授權，即配發、發行及處置(或以供股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發行作為代息股份之任何股份之權利)額外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惟其面值總額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倘新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出，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200,000,000股股份，該新發行授權於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之前將繼續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

## 董事會函件

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方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透過於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金額，擴大發行授權，惟該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就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劉經緯先生(「劉先生」)、梁美恩女士(「梁女士」)、黃兆康先生(「黃先生」)、李偉君先生(「李先生」)、許志偉先生(「許先生」)及蘇瑩枝女士(「蘇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並符合重選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李先生、許先生及蘇女士均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獨立性指引，李先生、許先生及蘇女士均為獨立人士。另外，鑑於彼等之誠信、廣泛知識及經驗，本公司建議李先生、許先生及蘇女士均重選連任。

有關退任並願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董事會函件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述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K W Nelson Interior Architect Group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經緯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資料。

###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證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00股繳足股份。

待就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內，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購回授權當日。

###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本公司只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只可動用開曼群島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款項進行購回。

## 5.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之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6. 股份價格

股份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即上市日期))	8.700	3.200
二零一七年		
一月	6.320	0.178
二月	0.232	0.181
三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97	0.182

## 7.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

各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8.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9.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獲得或合併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按照收購守則規則

第26條之規定有責任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規定有責任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作之披露及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主要股東之資料如下：

主要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佔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時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Sino Emperor Group Limited (附註1)	750,000,000	75%	83.33%
劉經緯先生	750,000,000	75%	83.33%
Chan Pui Shan, Jessica 女士(附註2)	750,000,000	75%	83.33%

附註：

1. Sino Emperor Group Limited (「Sino Emperor」)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Sino Empero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經緯先生實益擁有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Sino Emperor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750,000,000股股份由劉經緯先生控制之公司Sino Emperor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經緯先生之配偶Chan Pui Shan, Jessica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授出之購回授權，上述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增加，將不會導致彼等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有責任提出收購建議或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則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透過聯交所或其他方式進行)。

以下為董事之履歷詳情，根據章程細則，彼等將予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劉經緯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先生為本集團之創始人，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開發、策略規劃及主要決策製定。

劉先生於室內設計及裝修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劉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一九八七年七月開始在King Yip Engineering & Architectural Co. (主要業務為建築樓宇服務)擔任建築製圖員，負責繪製建築草圖。其後，劉先生加入OGLE Contracting Co. (主要業務為室內設計服務)，及彼於一九八七年九月至一九八八年二月擔任現場協調員，負責施工現場工作協調。彼於一九八八年四月至一九八九年在Frankwell Commodities Ltd (主要業務為商品貿易)工作，最後的職位為客戶主任，負責監督客戶交易賬戶。劉先生自一九八九年十月至一九九零年十二月擔任FCS Interior Design & Contracting Co. (為室內設計公司)之項目經理、經營者及所有者，負責項目管理。彼自一九九一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為FCS Interior Design & Contracting Co. (從事室內設計及項目管理，且為Further Concept Limited (由劉先生控股)之分公司)之項目經理及經營者，負責項目管理。劉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為F.C.S.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Co. Limited (其主要業務為室內設計及項目管理服務)之行政總裁，負責整體業務發展。F.C.S.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Co. Limited (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註銷)由劉先生控股。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劉先生成立K W Nelson Interior Architect Limited (“K W Nelson”) (於該公司英文及中文名稱中加入其姓名)以更好定位及於業內推廣其業務並區分行業內其他對手之業務及管理團隊。經劉先生確認，於K W Nelson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成立後，F.C.S.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Co. Limited並無積極營運，且並無遭受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申索、訴訟或法律訴訟。繼收到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後，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申請註銷及F.C.S.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Co. Limited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解散。

劉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及一九八五年七月分別從香港職業訓練局取得基礎現場測量證書及工程籌備證書。彼完成由摩利臣山工業學院(現為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摩利臣山))並由Business & Technician Education Council, London (倫敦商業與技術教育委員會)認可之遙距課程，並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獲Business & Technician Education Council, London (倫敦商業與技術教育委員會)授予國家建築研究證書。

劉先生為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有關公司已根據前身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91AA條註銷，該條例規定不營運但有償債能力的公司可藉註銷解散。

劉先生確認，以下註銷乃自願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申請而作出。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提交註銷申請日期	註銷日期
Further Concept Group Limited	投資控股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
佳橋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
多智工程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八日	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
F.C.S.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Co. Limited	室內設計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劉先生確認，彼擁有及經營之前身公司(包括FCS Interior Design & Contracting Co.、Further Concept Limited及上表列示之註銷公司)概無遭受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申索、訴訟或法律訴訟(不論實際或擬將遭受)。

劉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初步期限為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起至上市日期及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直至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協議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協議，劉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240,000港元。劉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彼之薪酬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彼於本集團之表現、資歷、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劉先生亦可收取各已完成服務曆年之酌情花紅。該花紅之金額將由薪酬委員會釐定，惟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為Sino Emperor Group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而Sino Emperor Group Limited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7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7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被視為於Sino Emperor Group Limited持有之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確認：(i)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i)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梁美恩女士，41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一直為本集團設計總監。梁女士負責監管本集團項目之運作。

梁女士於室內設計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擔任FCS Interior Design & Contracting Co. (其主要業務為室內設計及項目管理服務)之助理室內設計師，負責協助繪製室內設計圖及平面規劃設計圖。彼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擔任F.C.S.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Co. Limited (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及項目管理服務)之室內設計師，負責製定設計理念及編製設計方案。

梁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八月畢業於李惠利工業學院(現為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李惠利分校))並獲得設計(室內)大專文憑。

梁女士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初步期限為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上市日期及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直至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協議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協議，梁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薪酬370,800港元。梁女士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彼之薪酬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彼於本集團之表現、資歷、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梁女士亦可收取各已完成服務曆年之酌情花紅。該花紅之金額將由薪酬委員會釐定，惟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女士確認：(i)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

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i)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黃兆康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一直為室內設計師，負責為本集團製作三維虛擬演示動畫。

黃先生於三維室內設計方面擁有約13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擔任F.C.S.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Co. Limited (其主要業務為室內設計及項目管理服務)之三維設計師，負責三維繪圖及圖文設計。彼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為高柏電腦培訓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培訓課程)之三維動畫師，負責三維繪圖。

黃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八月畢業於大一藝術設計學院並獲得室內及環境設計大專文憑。

黃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初步期限為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上市日期及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直至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協議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協議，黃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249,552港元。黃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彼之薪酬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彼於本集團之表現、資歷、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黃先生亦可收取各已完成服務曆年之酌情花紅。該花紅之金額將由薪酬委員會釐定，惟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確認：(i)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i)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李偉君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李先生擁有約12年財務及投資管理經驗。彼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一直為珠海大橫琴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一級土地開發)之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彼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及主要從事時尚產品之零售及批發經銷)工作，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以及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彼分別出任營運財務副總裁及亞太區財務副總裁，負責財務及營運事宜。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彼為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之副總裁，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6)，主要從事農產品加工，及彼負責財務及投資事宜。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彼為中糧農業產業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之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整體業務及投資事宜。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彼為Origo Partners Plc(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及主要業務為私募股權投資)之董事總經理，負責投資事宜。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成為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5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五年起，李先生為香港一東盟經濟合作基金會之執行委員會成員兼司庫，及自二零一六年起，亦為澳洲管理會計師協會香港分會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李先生曾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成員及投資者關係委員會主席。於二零零九年，彼獲委任為中華(海外)企業信譽協會榮譽副會長。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彼為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夥伴關係及促進委員會主席。彼曾為香港董事學會主辦之「二零一零年度傑出董事獎」組委會成員。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彼為香港房屋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從加拿大約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獲認可為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之執業會員及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認可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之會員。彼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成為投資管理研究協會之特許財務分析師及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認可執業會計師。此外，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認可為加拿大卑詩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之特許專業會計師會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彼成為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之會員。

李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件，初步期限為一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委任函件，李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李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彼之薪酬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彼於本集團之表現、資歷、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確認：(i)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i)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蘇瑩枝女士，57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蘇女士擁有約17年投資及機構銀行經驗及約5年上市公司財務管理經驗。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彼現時為Progressive Consultation Limited (主要從事業務諮詢服務)的執行董事，負責監管整體業務及提供顧問服務。彼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在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任職，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運營及財務部總監，負責監管整體營運。其後，彼於卓越金融有限公司(現稱為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7)，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酒店投資及營運)工作，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及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彼分別任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管理)及執行董事(負責監管業務發展)。

蘇女士於一九八二年十月獲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The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的會計、金融及系統學系之商業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成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蘇女士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件，初步期限為一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委任函件，蘇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蘇女士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彼之薪酬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彼於本集團之表現、資歷、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女士確認：(i)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i)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許志偉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許先生擁有約13年市場推廣及業務管理經驗。彼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為ClearVue Partners (Shanghai) Limited(主要從事私募股本投資)之董事總經理，負責整體業務發展及投資策略。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彼為Universal Music International Limited(主要從事音樂製作)之總裁，負責管理整個亞洲(日本除外)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彼於中國擔任百事(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飲料銷售及分銷)中國飲料業務部副總裁，負責客戶服務關係策略。

許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五月獲得美國Albany-SUNY大學的經濟商業科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獲得美國南加州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許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件，初步期限為一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委任函件，許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許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彼之薪酬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彼於本集團之表現、資歷、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確認：(i)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i)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各退任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 K W Nelson Interior Architec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1)

茲通告K W Nelson Interior Architect Group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譚臣道141號大業大廈12樓CM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1. 收取、審議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重選劉經緯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梁美恩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黃兆康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重選李偉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蘇瑩枝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重選許志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以上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乃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以上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任何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類似工具，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的法例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規定，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所涉及費用或延誤後，以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的方式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的股份回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在上文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擴大根據上文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上文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面值總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

代表董事會

**K W Nelson Interior Architect Group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經緯**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651號  
科匯中心  
17樓1703室

附註：

1. 在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視作失效。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經緯先生、梁美恩女士及黃兆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君先生、許志偉先生及蘇瑩枝女士。
7.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wnelson.com.hk](http://www.kwnelson.com.hk)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